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0-146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0年11月20日(星期五)14:30

2、召开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源路东城文化中心扩建楼1号楼十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尹洪卫先生出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会议由副董事长王宇彪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深圳前海世嘉方盛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0年11月17日委托参与现场投票,后于2020年11月20日进行网络投票,两次投票结果一致。根据《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故深圳前海世嘉方盛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网络投票不重复计票,视为参加现场投票。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621,997,2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528,762,449股的40.6863%。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92,827,6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721%。

(二)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00,314,3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618%。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86,603,5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649%。

(三)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521,682,9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1245%。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6,224,0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71%%。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425,2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165%;反对2,103,1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741%;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4%。回避表决515,458,868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0,714,4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235%;反对2,103,1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657%;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8%。

(二)《关于分拆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该议案需逐项表决

议案2.01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425,2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165%;反对2,103,1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741%;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4%。回避表决515,458,868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0,714,4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235%;反对2,103,1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657%;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8%。

议案2.02 发行股票种类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425,2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165%;反对2,103,1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741%;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4%。回避表决515,458,868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0,714,4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235%;反对2,103,1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657%;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8%。

议案2.03 股票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425,2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165%;反对2,103,1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741%;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4%。回避表决515,458,868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0,714,4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235%;反对2,103,1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657%;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8%。

议案2.04 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425,2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165%;反对2,113,1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8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回避表决515,458,868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0,714,4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235%;反对2,113,1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7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5 发行上市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425,2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165%;反对2,113,1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8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回避表决515,458,868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0,714,4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235%;反对2,113,1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7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6 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425,2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165%;反对2,113,1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8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回避表决515,458,868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0,714,4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235%;反对2,113,1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7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7 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425,2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165%;反对2,113,1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8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回避表决515,458,868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0,714,4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235%;反对2,113,1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7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8 定价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425,2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165%;反对2,113,1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8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回避表决515,458,868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0,714,4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235%;反对2,113,1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7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9 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425,2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165%;反对2,113,1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8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回避表决515,458,868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0,714,4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235%;反对2,113,1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7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425,2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165%;反对2,103,1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741%;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4%。回避表决515,458,868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0,714,4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235%;反对2,103,1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657%;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8%。

(四)《关于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拆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425,2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165%;反对2,103,1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741%;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4%。回避表决515,458,868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0,714,4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235%;反对2,103,1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657%;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8%。

(五)《关于分拆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425,2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165%;反对2,113,1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8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回避表决515,458,868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0,714,4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235%;反对2,113,1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7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425,2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165%;反对2,103,1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741%;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4%。回避表决515,458,868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0,714,4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235%;反对2,103,1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657%;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8%。

(七)《关于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425,2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165%;反对2,103,1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741%;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4%。回避表决515,458,868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0,714,4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235%;反对2,103,1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657%;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8%。

(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425,2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165%;反对2,103,1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741%;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4%。回避表决515,458,868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0,714,4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235%;反对2,103,1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657%;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8%。

(九)《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425,2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165%;反对2,103,1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741%;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4%。回避表决515,458,868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0,714,4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235%;反对2,103,1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657%;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8%。

议案十《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9,884,0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03%;反对2,103,1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381%;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0,714,4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235%;反对2,103,1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657%;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8%。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刘家杰、关智超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0-147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统称"甲方")已披露了《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0)。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统称"丙方")承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的持续督导职责。

为保证募集资金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乳山市岭南生态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曾用名:乳山市岭南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乳山岭南"、统称"甲方")及长城证券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城支行(以下统称"乙方")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乳山岭南及长城证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统称"乙方")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邻水县岭南生态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邻水岭南"、统称"甲方")及长城证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统称"乙方")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邻水岭南及长城证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统称"乙方")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一、募集资金账户基本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专户余额 截至2020年11月19日
东莞农商行专户信息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城支行	110010190010079486	707,344.19
乳山市岭南生态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城支行	110010190010079785	4,612.03
浦发银行专户信息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54010078801000000324	2,614,247.25
乳山市岭南生态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54010078801400000335	127.59
备注:东莞农商行和浦发银行开设的专户仅用于乳山市城市绿化景观建设及提升改造PPP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单位:元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专户余额 截至2020年11月19日
长沙银行专户信息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00253967212026	38,153,202.89
邻水县岭南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00319974302013	21,357,097.83
东莞银行专户信息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550009901000892	28,481,216.86
邻水县岭南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520009901000898	86.54
备注:长沙银行和东莞银行开设的专户仅用于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PPP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乙方向甲方提供银行结算账户服务事宜,及时、准确地办理人民币资金收付结算业务。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章洁、张涛或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乙方按月(每月31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以较低者为准)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丙方有权根据证监会、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签名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581 证券简称:晨曦航空 公告编号:2020-086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晨曦航空,证券代码:300581)股票收盘价格于2020年11月18日、2020年11月19日及2020年11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幅累计偏离31.8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所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汇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聚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航天星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星控")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15.28万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公司已分别于2020年10月9日和2020年11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对前述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作了说明。

公司已于2020年9月27日公告了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拟发行股份不超过51,528,000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直升机研发中心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前述发行股票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

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汇聚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航天星控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1,620,0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股数达到公司总股本的0.9432%;其中,汇聚科技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100,000股;航天星控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1,520,000股。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风险

股东汇聚科技及航天星控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新冠肺炎疫情产生的风险

目前,新冠肺炎疫情在国内已经取得有效管控,公司的生产经营已逐渐恢复正常。但如果后续国内疫情产生不利变化等情况,则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3、《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20-103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维图新")已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百度云计算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和百度云计算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超出合同约定使用公司地图数据、提供车载服务事项。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京73民初1914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受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就与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百度云计算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2017年11月22日正式受理,并于2020年7月22日依法公开开庭审理。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四维图新与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自2009年开始在电子地图数据领域开展商务合作,并于2013年进一步达成《合作协议》。根据该《合作协议》,四维图新授权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在协议约定范围内使用原告电子地图作品,并向四维图新支付相应许可费,合同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1日。合同到期后,双方未予续约。然而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联合其关联企业百度云计算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在《合作协议》终止后,仍然继续使用四维图新提供的电子地图通过电脑终端、手机终端等途径向公众提供电子地图产品,以及超出原有合同范围在车载相关应用上提供电子地图。上述三被告未经四维图新许可实施前述侵权行为,严重侵害四维图新就其电子地图作品享有的署名权、修改权、复制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改编权,还严重违背商业诚信原则,扰乱了市场竞争秩序,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损害了四维图新合法权益。鉴于此,四维图新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三被告共同承担停止侵权、消除影响和赔偿损失的法律责任。

三、本次诉讼案件的判决情况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2020年11月19日对该案件进行判决,并出具《民事判决书》【(2017)京73民初1914号】,具体判决如下:

1、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被告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百度云计算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立即停止在"百度地图"网页版、"百度地图"ios版、"百度地图"android版、"百度Carlife"ios版、"百度Carlife"android版和"百度导航"android版上侵犯原告四维图新相关图形作品著作权的行为。

2、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被告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百度云计算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共同在《新京报》上刊登致歉声明,向原告四维图新公开赔礼道歉、消除影响。

3、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告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百度云计算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向原告四维图新连带赔偿经济损失6450万元。

4、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告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百度云计算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向原告四维图新连带赔偿合理支出926597.5元。

5、驳回原告四维图新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如不服本判决,双方当事人可于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同时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结果,存在被告不服本判决上诉的可能,若被告未在法定期限内上诉,则本次判决生效。目前对公司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是否有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已于2020年8月28日在《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具体请参见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

六、备查文件

1、《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京73民初1914号】。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300650 证券简称:太龙照明 公告编号:2020-108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占龙先生的通知,获悉庄占龙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本次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庄占龙	是	6,460,000	19.55%	6.02%	高管锁定股	否	2020年11月18日	2021年5月17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置换融资资金

注:本次股权质押涉及的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控股股东本次股权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解除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庄占龙	是	6,600,000	19.97%	6.15%	2019年11月19日	2020年11月19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庄占龙	33,048,000	30.78%	16,480,000	16,340,000	49.44%	15.22%	16,340,000	100%	8,446,000	50.55%

注:上述表格中的限售和冻结数量指的是高管锁定股。

二、股份质押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庄占龙先生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不超过50%。

2、庄占龙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庄占龙先生将积极采取措施进行应对,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上投摩根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投摩根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现将本基金自二级市场买入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商业银行债的相关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交易数量(张)	券面总额(元)
1628022	16交行绿色金融债02	500,000	50,000,000.00

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且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在进行关联交易前已依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1日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基金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现将本基金自二级市场买入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同业存单的相关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交易数量(张)	券面总额(元)
112005101	20建设银行CD101	200,000	20,000,000.00

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且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在进行关联交易前已依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1日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整改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2020年11月18日发布的《关于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对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安信一带一路基础份额,简称"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场内简称:一带分级,基金代码:167503;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场内简称:一带一A,基金代码:150275;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场内简称:一带一B,基金代码:150276)的基金合同进行了修改,基金合同修改涉及根据监管规定取消分级机制,并据此就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与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的终止运作,包括终止上市与份额折算等后续具体操作做了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与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并终止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与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的上市。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整改前,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仍可在二级市场正常交易,期间,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2、本基金整改将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与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为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整改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折算后可能遭受因溢价消失带来的较大损失。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0-134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28日、11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5)、《关于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9)。苏州市赢虹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江苏聿泉盛虹炼化债转股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对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炼化")增资。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近日,盛虹炼化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连云港市连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3398331116 5)。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名 称: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港前大道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7号楼205室

法定代表人:于会泳

注册资本:1908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4年07月23日

营业期限:2014年07月23日至******

经营范围:石油及化工产品销售;石油及化工产品、煤化工产品、基础化工原料、精细化学品、化工新材料研发;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书》,截至2020年11月17日止,盛虹炼化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908,000.00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21日